

# 滕州市人民政府—齐鲁工业大学 共建“玻璃工程技术中心”框架协议书

为了加快高校与地方政府的紧密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技人才的优势，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滕州市人民政府与齐鲁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商一致，就在滕州市建立“玻璃工程技术中心”达成以下共识。

## 一、共建“玻璃工程技术中心”的意义

滕州市是我省乃至全国玻璃生产及深加工的重要基地。目前，有玻璃生产和深加工企业 200 多家，年销售额过百亿，是滕州市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但目前普遍存在技术落后，产品附加值低、能耗高，劳动密集型，企业严重缺乏科技研发人员，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不足，许多企业急需产品的升级换代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滕州市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滕州市建立玻璃质检院和玻璃工程技术中心是非常必要的，它将对推动滕州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齐鲁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自 198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玻璃专业，办学近四十年来，培养了玻璃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有 3000 多名，全省玻璃行业的老总、总工大多数都是我院玻璃专业毕业的校友。经过近四十年的建设与发展，该专业具有教授、副教授、博士等 10 多人。其中：国家千人计划 1 人、泰山学者 1 人、青年泰山学者 1 人，省优势学科创新团队 1 个，2016 年“日用玻璃新技术实验室”获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重点实验室，“玻璃与功能陶瓷测试与加工实验室”被评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非晶/多晶材料实验室”是省教育厅十三五重点实验室，

9、积极争取各级关于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产业集群专项等扶持资金政策用于项目建设。

10、帮助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每年争取“名牌产品”、“中国名牌”、“著名商标”等荣誉不少于1项。

#### 四、组织机构及领导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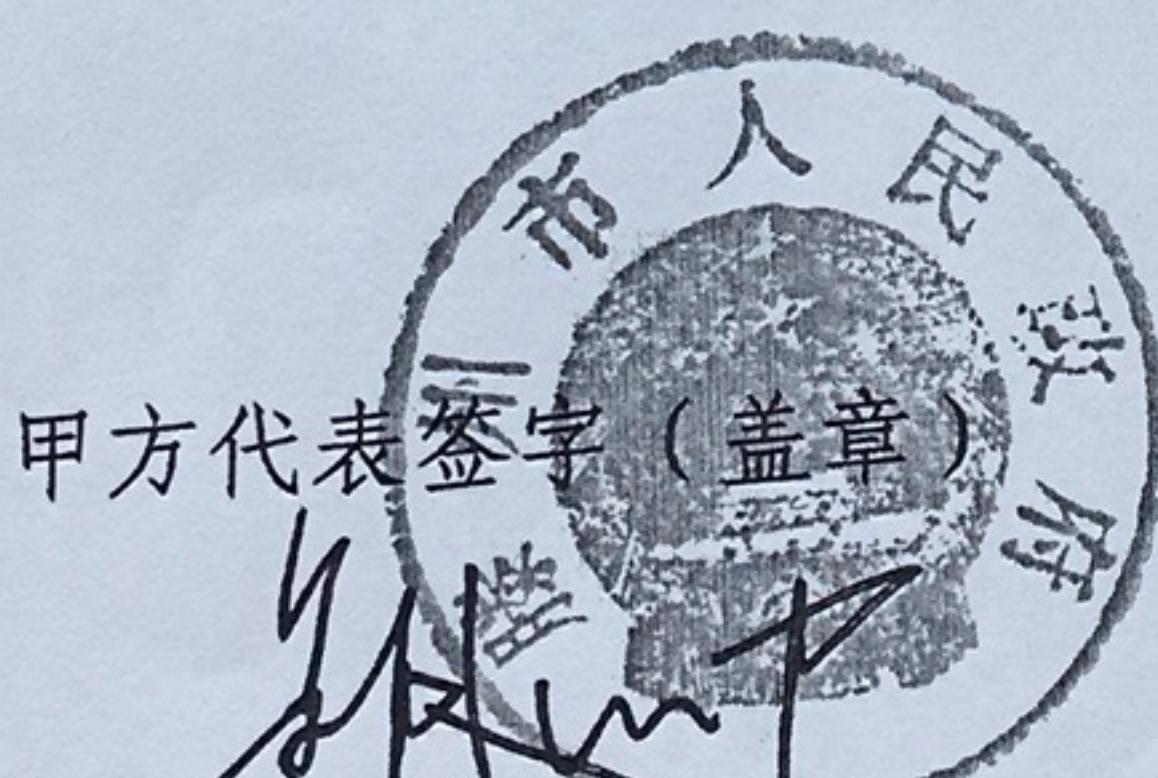
玻璃工程技术中心管理机构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和齐鲁工业大学共同组成，为了使玻璃工程技术中心能正常有序、高效务实地开展好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并且便于协调双方的关系，双方成立工程技术中心推进工作小组。

五、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技术和商业秘密。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中断协议；一方确需中断协议，必须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万元。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郓城日用玻璃产品缺陷及工艺优化研究

委托方(甲方): 郓城县科学技术局

技术开发方(乙方): 齐鲁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能作为补充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书记

2020年 10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孙加伟

2020年 10月 28 日